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收益</b>	3	<b>358,617</b>	378,32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425,373)</u>	<u>(517,920)</u>
		<b>(66,756)</b>	(139,5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b>3,381</b>	(5,1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b>(3,498)</b>	(22)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	<b>(1,131,909)</b>	(376,239)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b>(10,821)</b>	(9,728)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b>(168,333)</b>	(124,644)
融資成本	7	<u><b>(144,446)</b></u>	<u>(181,592)</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除稅前虧損</b>	8	(1,522,382)	(837,017)
所得稅抵免	9	<u>12,371</u>	<u>42,670</u>
<b>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b>		<b>(1,510,011)</b>	<b>(794,347)</b>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10	<u>(56,382)</u>	<u>171,720</u>
<b>年內虧損</b>		<b><u>(1,566,393)</u></b>	<b><u>(622,627)</u></b>
<b>其他全面開支：</b>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2,180)	(18,644)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的重新分類			
調整		<u>—</u>	<u>(25,967)</u>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b>		<b><u>(2,180)</u></b>	<b><u>(44,611)</u></b>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u>(1,568,573)</u></b>	<b><u>(667,238)</u></b>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元)	12	<u>(2.51)</u>	<u>(1.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元)	12	<u>(2.42)</u>	<u>(1.2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410,783	428,777
物業及設備		2,609,075	3,855,098
使用權資產		894,109	1,014,905
向聯營公司貸款		226,631	226,631
已付按金		193,469	196,111
		<u>4,334,067</u>	<u>5,721,5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119	11,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59,181	94,2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85	1,6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76	52,321
		<u>99,061</u>	<u>159,68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07,144	266,0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2,395,063	2,405,775
租賃負債		831	784
		<u>2,803,038</u>	<u>2,672,646</u>
<b>流動負債淨額</b>		<u>(2,703,977)</u>	<u>(2,512,96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30,090</u>	<u>3,208,56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9,692	87,220
遞延稅項負債	<u>70,980</u>	<u>83,351</u>
	<u>160,672</u>	<u>170,571</u>
<b>資產淨值</b>	<u>1,469,418</u>	<u>3,037,99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201	620,119
儲備	<u>1,463,217</u>	<u>2,417,872</u>
<b>權益總額</b>	<u>1,469,418</u>	<u>3,037,99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及編製基準

### 一般資料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的方式，將本公司註冊地由開曼群島變更為百慕達(「註冊地變更」)。自註冊地變更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由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變更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澳門友誼大馬路及孫逸仙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皇宮大樓。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

於與澳娛綜合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以向澳娛綜合提供銷售、推廣、廣告、客戶開發及介紹、活動協調及其他相關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新服務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已終止於勵宮娛樂場之營運，導致本集團自實際終止經營日期起不再從澳娛綜合博彩業務產生任何進一步溢利。因此，已終止澳娛綜合博彩業務業績(包括該等業務應佔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猶如該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營運。

### 編製基準—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704,0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566,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約2,395,100,000港元，將自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7,100,000港元。

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本集團需遵守貸款契諾。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貸款契諾條款，本集團債權銀行（「該等銀行」）可行使其權利發出通知，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包括利息）。除本公司仍須履行的貸款契諾條款外，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其老撾業務，導致違反一項契諾條款，進而造成本集團另一項銀行融資出現違約。因此，各銀行可全權酌情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借款，包括原先預定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因此，本集團已將原定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借款自二零二四年起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能遵守有關最低資產淨值承諾要求及債務比率的貸款契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持續與該等銀行就不遵守貸款契諾及延長上述拖欠分期貸款本金及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分期的還款日期的事宜進行持續磋商，尋求友好解決方案並與該等銀行簽訂了下列貸款變更協議：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貸款修訂協議，85,500,000港元的未償還本金全數還款期限已延長並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及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貸款修訂協議，就該筆約20億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須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止連續19個月每月償還1,000,000港元，而逾期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分期款項及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分期款項將延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償還。

儘管有該等安排，該等銀行仍保留隨時酌情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未遵守財務契諾向該等銀行申請豁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a)並未就違反貸款契諾獲得任何豁免，亦未就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分期還款日獲得任何延期；及(b)並無收到該等銀行發出任何立即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要求。

此外，在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中，另有兩筆貸款：

- (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提供的50,000,000港元貸款，就此，本公司尚未就該股東同意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不要償還貸款一事，取得進一步的書面確認。然而，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預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將不會於該期間要求償還貸款。
- (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配偶提供的289,400,000港元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獲提供書面財務支持確認函，聲明在本集團有能力償還未償還款項之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

根據管理層編製的預測，管理層假設自報告期末起計的未來12個月內，股東貸款將不會有進一步的償還。管理層亦知悉當前經濟環境疲弱，此情況可能對本公司部分主要股東的個人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其向本集團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援以履行其財務義務的能力。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儘管本集團並無因未遵守貸款契諾而收到該等銀行發出立即償還本集團餘下銀行借款的要求，倘若該等銀行對本集團採取行動，行使要求立即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權利，則本集團當前並無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責任。

誠如上文所述，存在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情況。

董事認為，本集團是否可獲得足夠資金使其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及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求，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充足融資和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a) 本公司已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全面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0.3港元，以籌集總額約93,000,000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400,000港元；
- (b)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該等銀行的持續支持，以避免該等銀行因本集團違反貸款契諾而對本集團採取行動，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未償還借款；
- (c)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該等銀行的持續支持，有利於本集團重組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分期貸款；
- (d)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持續支持，不要求償還5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 (e) 儘管本公司目前市值相對較細，本集團正積極考慮透過集資活動籌集資金的機會；及
- (f) 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多項計劃及緩解措施，以增加澳門非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管理目前的經營環境，包括實行成本控制計劃以減少非必要開支的現金流出。

董事相信，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順利達成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於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求。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以下因素：

- (a) 該等銀行持續支持，以避免該等銀行因本集團違反貸款契諾而對本集團採取行動，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未償還借款；
- (b) 該等銀行持續支持，有利於本集團重組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分期貸款；及

(c)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持續支持，不要求償還339,4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倘持續經營的假設不合適，則須做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其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非博彩相關營運的收益：		
於一段時間確認：		
酒店客房收入	184,882	197,467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24,018	26,012
	<u>208,900</u>	<u>223,479</u>
於某一時點予以確認：		
餐飲	103,631	103,496
商品銷售	-	72
其他	3,669	7,235
	<u>107,300</u>	<u>110,803</u>
就經營租賃而言：		
投資物業特許經營權收入	42,417	44,044
	<u>358,617</u>	<u>378,326</u>

####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澳娛綜合共同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位於澳門漁人碼酒店內的勵宮娛樂場之博彩業務，該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博彩業務分部詳情及其比較數字載於附註10。

於本集團終止於澳門的博彩業務之前，其營運分部共有兩個，即(i)博彩及(ii)非博彩。

年內，於澳門博彩營運終止後，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澳門漁人碼頭的營運中將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包括酒店及其他營運(如商店的特許經營權收入、提供樓宇管理服務、餐飲及其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分部報告而言，該等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業務之財務資料均已合併於名為「非博彩」的單一經營分部。

#### 地理資料

本集團非博彩營運地點位於澳門及其他地區(包括柬埔寨及佛得角)。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向聯營公司貸款及金融資產)均產生於並位於澳門。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大量非博彩業務客戶，其中概無任何客戶貢獻收益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a)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	154
已收保險理賠	252	134
其他	2,758	4,819
	<u>3,045</u>	<u>5,107</u>

#####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收益，淨額	307	26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9	(10,574)
	<u>336</u>	<u>(10,305)</u>
	<u>3,381</u>	<u>(5,198)</u>

## 6.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澳門終止 博彩相關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物業及廠房	1,051,709	16,003	1,067,712
使用權資產	80,200	—	80,200
	<u>1,131,909</u>	<u>16,003</u>	<u>1,147,91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千港元	佛得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已付按金	113	27,345	27,458
物業及廠房	260,955	13,518	274,473
使用權資產	69,286	5,022	74,308
	<u>330,354</u>	<u>45,885</u>	<u>376,239</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總額與本集團於澳門的投資項目有關，該等項目均分類為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二四年：作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二四年：澳門及佛得角）。

### 於澳門的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的非流動非金融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5,045,910,000港元（減值前）（二零二四年：5,631,809,000港元（減值前））。

鑒於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於澳門的博彩相關業務及本集團已產生重大虧損，故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因此，已對澳門漁人碼頭相關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澳門漁人碼頭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已付按金）均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外部獨立估值師釐定澳門漁人碼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澳門漁人碼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漁人碼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綜合估值技術釐定，以反映相關資產的不同性質。其中包括：(i) 收入資本化法，據此，計入澳門漁人碼頭現金產生單位的若干物業的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使用介乎5.25%至8.25%（二零二四年：6.75%至12%）之間的年化市場收益率評估並資本化，反映類似性

質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的預期回報；及(ii)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其涉及預測計入澳門漁人碼頭現金產生單位的若干資產應佔的一連串未來現金流量，並將其貼現至其現值。

現金流量預測乃於五年期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內編製。採用2.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的增長率推斷預測期間外的現金流量，該增長率與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一致。所應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8.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

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市場租金水平、預測收入及經營利潤。該等假設反映市場參與者於報告期末的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主要假設亦計入博彩業務中的賭枱數目。公允值計量分類至第三級公允值層級。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已就計入澳門漁人碼頭現金產生單位的已付按金、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零(二零二四年：113,000港元)、1,051,7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0,955,000港元)及80,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9,286,000港元)。

### 於佛得角的投資項目

於佛得角的投資項目涉及建設新的酒店及娛樂場。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佛得角政府(「佛得角政府」)通知，表示其決定主要以項目進度延誤為由終止制定公約及相關批給，並要求接管該項目。這導致產生爭議及本集團根據法律意見可能採取行動。管理層亦實施必要措施，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包括尋求所有可行方案以維護其立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佛得角投資項目已全面減值，導致產生減值虧損45,885,000港元。該虧損影響已付按金、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反映賬面值與管理層根據當前情況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借款利息	108,605	142,314
其他借款利息	27,292	31,024
租賃負債利息	4,961	4,860
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攤銷	3,588	3,394
	<u>144,446</u>	<u>181,592</u>

## 8.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064	5,64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160,850	172,0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90	3,183
員工成本總額	169,304	180,826
存貨撥備之撥回(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	(784)
核數師酬金	2,400	3,300
確認存貨成本為開支(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44,812	48,376
投資物業折舊	17,994	17,99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1,487	246,263
使用權資產折舊(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40,596,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44,656,000港元)及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內零港元 (二零二四年：105,000港元))	40,596	44,761
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特許經營權收入	(42,417)	(44,044)
減：產生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經營權收入的直接營運開支	17,994	17,994
投資物業的特許經營權收入淨額	<u>(24,423)</u>	<u>(26,050)</u>

##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當期稅項：		
— 柬埔寨附加稅	—	(13)
遞延稅項抵免	<u>12,371</u>	<u>42,683</u>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12,371</u>	<u>42,670</u>
	<u>—</u>	<u>(14,326)</u>
	<u>12,371</u>	<u>28,344</u>

## 10. 終止經營業務

### (a) 終止澳門博彩相關營運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澳娛綜合共同訂立終止協議，以提前終止位於澳門漁人碼酒店內的勵宮娛樂場之博彩業務，該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本集團於澳門博彩相關營運已歸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且澳門博彩相關營運不再列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中。

期／年內澳門博彩相關營運的業績呈報如下：

	自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終止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80,668	393,13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99,925)</u>	<u>(157,859)</u>
	80,743	235,28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357)	(133)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003)	—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77,575)	(103,306)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23,990)	(27,726)
融資成本	<u>(8,200)</u>	<u>(8,200)</u>
終止博彩相關營運產生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56,382)	95,915
所得稅抵免	<u>—</u>	<u>770</u>
終止博彩相關營運產生的期／年內(虧損)／溢利	<u><u>(56,382)</u></u>	<u><u>96,685</u></u>

### (b) 終止經營老撾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完成出售MLD Resorts Lao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LD Resorts Laos Limited在老撾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終止其於老撾的業務營運，以集中及重新配置資源至其於澳門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MLD Resorts Laos Limited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及於老撾的業務營運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中。

上一期間MLD Resorts Laos Limited的業績呈列如下：

	自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51,01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9,337)</u>
	31,68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8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421)
營運、行政及其他開支	(17,670)
融資成本	<u>(138)</u>
終止經營老撾業務產生的溢利	12,219
出售終止經營老撾業務的收益	<u>77,912</u>
終止經營老撾業務除稅前溢利	90,131
所得稅：	
與老撾年度均一稅及所得稅相關	(8,877)
與出售收益相關	<u>(6,219)</u>
終止經營老撾業務期內溢利	<u><u>75,035</u></u>

於出售終止經營老撾業務日期的已出售資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915
使用權資產	12,833
無形資產	40,294
存貨	7,6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7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29)
應付稅款	(3,010)
租賃負債	(4,325)
	<hr/>
	232,517
匯兌波動儲備	(25,967)
出售終止經營老撾業務的收益	77,912
	<hr/> <hr/>
總代價	284,462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284,462
	<hr/> <hr/>

出售MLD Resorts Laos Limited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起至  
出售日期間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84,462
去年已收按金	(78,153)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0,747)
	<hr/>
出售終止經營老撾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75,562
	<hr/> <hr/>

## 11. 股息

本公司年內並無就普通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2.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文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566,393)	(622,627)
減：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u>(56,382)</u>	<u>171,720</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u>(1,510,011)</u></u>	<u><u>(794,347)</u></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23,219</u></u>	<u><u>623,219</u></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進行之股份合併(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進行調整，並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但於本公告日期前進行之供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進行調整，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四年：每股盈利)為每股0.09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0.27港元)，此乃根據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二零二四年：溢利)56,3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1,72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四年：每股盈利)之分母計算得出。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464	111,993
減：減值虧損	<u>(5,681)</u>	<u>(52,648)</u>
	<u>27,783</u>	<u>59,345</u>
其他應收款項	41,479	85,408
減：減值虧損	<u>(23,335)</u>	<u>(67,131)</u>
	<u>18,144</u>	<u>18,277</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3,254</u>	<u>16,61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u>59,181</u></u>	<u><u>94,236</u></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客戶合同之貿易應收款項91,211,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257	53,541
超過三個月但在六個月內	2,178	605
超過六個月但在一年內	348	122
超過一年	<u>–</u>	<u>5,077</u>
	<u><u>27,783</u></u>	<u><u>59,345</u></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698	33,837
應付建築及保留款項	49,526	16,307
其他應付款項	46,791	58,371
其他應付稅項	31,177	15,456
已收租戶按金	52,631	27,323
應計員工成本	88,782	37,203
其他雜項應計款項	<u>98,539</u>	<u>77,59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407,144</u></u>	<u><u>266,087</u></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2,589	33,327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6,029	11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689	344
超過一年	391	47
	<u>39,698</u>	<u>33,837</u>

####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2,055,663	2,066,375
其他借款	339,400	339,400
	<u>2,395,063</u>	<u>2,405,775</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u>2,395,063</u>	<u>2,405,775</u>

#### 16.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根據新服務協議的第一補充協議，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提供8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000,000港元)的銀行擔保。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於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述有關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種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我們不可能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至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不發表意見基準

####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種不確定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704,000,000港元，並於截至該年度末產生虧損淨額約1,566,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約2,395,100,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到期償還或按要求償還，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7,100,000港元。由於 貴集團未遵守若干貸款契諾，其未償還銀行借款約2,055,700,000港元須於債權銀行要求時立即償還。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終止 貴集團於澳門之博彩業務之後， 貴集團將其業務重點轉向發展非博彩業務，包括酒店、會議及展覽、餐飲運營以及租賃可用物業。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計劃及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其可能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 貴集團多項計劃及緩解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包括實行成本控制計劃以減少非必需開支的現金流出，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提早終止 貴集團於澳門的博彩業務之後增加澳門非博彩業務收益及管理目前的經營環境；(ii) 貴集團債權銀行持續支持，包括(a)不會因 貴集團未遵守貸款契諾而行使其權利要求 貴集團立即償還未償還借款及(b)以對 貴集團有利的方式成功重組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分期貸款；及(iii) 貴公司主要股東的持續支持，不要求償還5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由於該等多重不確定因素，其潛在相互作用，以及其可能產生的累積效應，我們無法就持續經營編製基準是否屬適合得出意見。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措施，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因而可能必須進行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的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此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概覽

#### 非博彩營運－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非博彩總收益約35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78,300,000港元減少約19,700,000港元或約5.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日均房租下跌，導致酒店客房收益減少。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非博彩收益組合的詳細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酒店客房收入	184,882	197,467
投資物業特許經營權收入	42,417	44,044
樓宇管理服務收入	24,018	26,012
餐飲	103,631	103,496
商品銷售	-	72
其他	3,669	7,235
	<u>358,617</u>	<u>378,326</u>
非博彩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	<u><u>358,617</u></u>	<u><u>378,326</u></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主要酒店營運的若干主要營運數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勵宮酒店	勵庭 海景酒店	勵宮酒店	勵庭 海景酒店
入住率(%)	91.0	90.7	91.8	92.1
日均房租(港元)	952	766	965	815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港元)	866	695	885	750

###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為本集團營運盈利能力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乃按扣除融資成本、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金融資產、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長期按金之減值虧損、銀行利息收入、補償收入及所得稅開支前的溢利計算。使用經調整EBITDA主要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允許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不考慮彼等認為不能反映其業務經營表現的項目(主要為若干一次性開支)。因此，本集團透過撇除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包括與出售有關的一次性交易成本)的影響，得出經調整EBITDA。管理層相信經調整EBITDA能更精細及清晰地反映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盈利能力，而不會被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性項目所曲解，為財務分析及決策提供更有意義的基礎。該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其他相若標題計量進行比較。

下表為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止澳門博彩 相關營運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6,382)	(1,510,011)	(1,566,393)
經調整：			
融資成本 <sup>(1)</sup>	8,200	144,446	152,646
投資物業折舊	–	17,994	17,9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40,596	40,596
物業及設備折舊	7,689	171,487	179,17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sup>(2)</sup>	11,867	(29)	11,83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sup>(3)</sup>	–	3,498	3,498
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16,003	1,051,709	1,067,71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80,200	80,200
銀行利息收入	(14)	(35)	(49)
補償收入 <sup>(4)</sup>	–	(252)	(252)
所得稅抵免	–	(12,371)	(12,371)
未變現匯兌差額 <sup>(5)</sup>	–	(2)	(2)
其他 <sup>(6)</sup>	–	32,392	32,392
<b>經調整EBITDA</b>	<b>(12,637)</b>	<b>19,622</b>	<b>6,985</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止澳門 博彩相關營運 千港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 老撾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虧損)	96,685	75,035	(794,347)	(622,627)
經調整：				
融資成本 <sup>(1)</sup>	8,200	138	181,592	189,930
投資物業折舊	—	—	17,994	17,994
無形資產折舊	—	364	—	3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002	44,761	46,76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812	7,499	246,263	267,57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sup>(2)</sup>	2,602	(250)	10,574	12,92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sup>(3)</sup>	—	(81)	22	(59)
物業及設備減值	—	—	274,473	274,473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74,308	74,308
長期存款減值	—	—	27,458	27,458
銀行利息收入	(39)	(28)	(154)	(221)
補償收入 <sup>(4)</sup>	—	—	(134)	(1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70)	15,096	(42,670)	(28,34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撥回	—	—	(784)	(784)
未變現匯兌差額 <sup>(5)</sup>	—	(400)	2	(398)
出售老撾業務收益 <sup>(7)</sup>	—	(77,912)	—	(77,912)
<b>經調整EBITDA</b>	<b>120,490</b>	<b>21,463</b>	<b>39,358</b>	<b>181,311</b>

附註：

1.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股東貸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銀行借款融資成本攤銷，該等項目於計算傳統EBITDA時亦會作出調整。
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為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由於該項目不能反映持續營運表現，故未將其計入經調整EBITDA，以避免盈利能力大幅波動。

3. (a)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b)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c)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d)長期按金減值虧損，均屬非經常性質，乃因調整本集團於澳門及佛得角投資項目的資產估值而產生，而非持續業務營運。該等項目不包括在經調整EBITDA內，以更好地反映持續營運表現，從而有助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來自持續業務營運的實際盈利。
4. 補償收入指透過申索從保險公司獲得的收入，屬非經常性質。其不包括在經調整EBITDA內，以避免盈利能力大幅波動。
5. 未變現匯兌差額本質上具有波動性且屬非營運性質。為避免對本集團營運表現作出誤導性評估，該等差額不包括在經調整EBITDA內，以專注於更一致的收益流。
6. 其他指於二零二五年就佛得角投資項目確認非經常性訴訟撥備。
7. 出售老撾業務收益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收益。由於該項目並不反映持續營運表現，為免造成曲解，該收益不包括在經調整EBITDA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EBITDA錄得溢利約19,600,000港元，與去年溢利約39,400,000港元相比，溢利減少約19,800,000港元。

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酒店客房收入下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1,510,000,000港元，而去年為約793,900,000港元，增加約716,100,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澳娛綜合因於新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不續簽服務協議及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提前終止，導致確認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營運的澳門漁人碼頭價值大幅減值虧損約1,131,9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業務概覽及展望

二零二五年澳門旅客人數繼續穩定上升。根據澳門特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數字，訪客總數由二零二四年的約3,490萬人次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約4,010萬人次，增長14.7%；然而，酒店業務的平均入住率僅由二零二四年的86.5%增加約3.1%至二零二五年的89.6%及旅客的非博彩總消費額僅由二零二四年的732億港元增加約6.3%至二零二五年的778億港元，而零售額的總值甚至從二零二四年的698億港元下降3.2%至二零二五年的676億港元。由於旅客及本地消費模式趨於理性，我們對澳門的旅遊、零售及餐飲業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澳門的非博彩業務收益，二零二五年總額約為358,60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年產生的約378,30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19,700,000港元，減少約5.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酒店客房收益減少約12,600,000港元，而此乃受日均房租下降所致。根據澳門特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報告，市場亦出現類似趨勢，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住宿的旅遊物價指數按年下跌2.9%。

本集團與澳娛綜合訂立之新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提前終止，該協議向澳娛綜合提供銷售、推廣、廣告、客戶開發及介紹、活動協調及其他相關服務，此舉標誌著本集團博彩業務的終結。此後，本集團開啟嶄新篇章，透過策略性且系統性的品牌重塑，將澳門漁人碼頭轉型為完全不涉及博彩業務的娛樂綜合體。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本集團推出名為「Wave Club」的非博彩會員計劃，旨在提升客戶留存率及透過個人化營銷精準鎖定目標客群。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增設四個匹克球球場，以進一步強化運動氛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執行其策略，以更好地把握機會應對挑戰。我們將持續配置資源優化澳門漁人碼頭的設施，提升海濱綜合設施的專屬體驗，例如探討在碼頭周邊提供海洋主題景點的可能性，並於其組合內創造更多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同時利用不同場地舉辦大型活動。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已在碼頭所有戶外區域全面實施寵物友好政策，預計將吸引寵物相關商舖進駐及寵物相關活動舉辦。二零二六年後續季度，預計將提供更多運動空間，以進一步吸引參與及訪客人次。此等舉措將進一步推進本集團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建設「演藝之都」及「體育之城」作貢獻的目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償還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債務及／或股權融資為其營運及發展項目撥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69,4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38,000,000港元減少約1,56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約1,566,400,000港元所致。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1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00,000港元)，該筆款項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列值。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其以澳門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為2,055,700,000港元，及(ii)無抵押、無擔保及計息的其他借款為339,400,000港元。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5%-3%及年利率5%-11.4%計息。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及電力作擔保，包括賬面總值約410,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8,800,000港元)、賬面總值約2,609,100,000港元之樓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77,900,000港元)、賬面總值約894,100,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4,900,000港元)、約27,8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900,000港元)、約1,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港元)以及約1,600,000港元的已付租金按金(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港元)。

## 資本負債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以借款總額(如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如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佔總權益的百分比表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為16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服務協議的第一補充協議，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提供8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2,000,000港元)的銀行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就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金額為218,1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9,56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716名(二零二四年：1,149名)僱員，由於新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提前終止，其中包括零名(二零二四年：327名)博彩營運僱員，彼等乃受僱於澳娛綜合及由其支付薪金，但由本集團根據新服務協議進行監察。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悉數償還該等博彩營運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明白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行業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合資格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並接納19.04%的較低比例(「**公眾持股量豁免**」)。

根據本公司得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及公眾持股量豁免所要求的規定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 供股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發行310,059,356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3,00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為86,400,000港元。

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計劃按所披露用途以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用於支付現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約1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前用於支付現有應繳物業稅；及

(iii) 剩餘部分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用於支付利息付款及一般經營開支，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員工成本、公用設施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約56,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5.3%)已按照所披露的原定用途動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龐朝恩女士(「**龐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自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每年自動續期一年。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輪值退任及重選的條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對理解本集團當前狀況有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乃至關重要。董事會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之方面制定適當的政策及推行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致力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柱坤先生當前履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認為，由

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並允許更有效地規劃、管理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以及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對本公司事務的不同方面進行監督，將提供足夠的保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因此，現階段而言，上述偏離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及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劉毅基先生之任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規定之最低人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委任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委任龐女士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起，本公司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女士、麥家榮先生及馬瑋玲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何超蓮女士組成)審閱。

### **天職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於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天職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天職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天職會計師事務所概不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及若干項目前的經調整盈利
「日均房租」	指	每日平均房租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鴻福」	指	鴻福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漁人碼頭」	指	由澳門漁人碼頭投資營運的澳門漁人碼頭
「澳門漁人碼頭集團」	指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澳門漁人碼頭投資」	指	澳門漁人碼頭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李柱坤先生」	指	李柱坤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新服務協議」	指	鴻福與澳娛綜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其相關修訂，據此，本集團於勵宮娛樂場向澳娛綜合提供博彩服務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每間可出租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出租客房的收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家榮先生、馬瑋玲女士及龐朝恩女士。